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92號

抗 告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玉尊宮

兼

法定代理人 賴琮瑋

抗 告 人 賴永得

賴雅如

李小娟

王財發

宋兆青

馮姜玉蘭

共同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相 對 人 賴永鎮

賴永餘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向原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民國（下同）109年度全字第34號（下稱第34號裁定）民事裁定准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於兩造間桃園地院109年度訴字第450號事件確定終結前，禁止抗告人賴永得、賴琮瑋、賴雅如、李小娟、王財發、宋兆青、馮姜玉蘭（下合稱賴永得等7人，分稱其名）行使抗告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玉尊宮（下稱玉尊宮，與賴永得等7人合稱抗告人）第三屆董事及董事長職權（下稱系爭定暫處分）。相對人持第34號裁定向桃園地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165萬元（下稱系爭擔保

01 金，案列109年度存字第719號），為抗告人供擔保後聲請定
02 暫時狀態處分之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03 行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7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4 爭執行事件）受理。抗告人不服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經
05 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749號裁定（下稱第749號裁定）廢棄
06 第34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相對人
07 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391號裁定
08 （下稱第139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再抗告確定。執行法院
09 司法事務官於110年2月4日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77號裁定駁
10 回相對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強制執行聲請後，相對人聲請返
11 還系爭擔保金，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12 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2年度司聲字第47
13 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許發還系爭擔保金，抗告人提出
14 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15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擔保金係相對人侵占玉尊宮廟產所支
16 付，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7 111年度偵字第5097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不應准許相對人聲
18 請返還系爭擔保金，原裁定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
19 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20 三、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21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22 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
23 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
24 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最高法院
25 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以定暫時狀
26 態處分之原因而供擔保，係為擔保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損
27 害，故須相對人確因該處分受有損害，且損害之發生與該處
28 分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請求賠償（最高法95年度台上
29 字第885號判決參照），故於相對人確無損害發生，或另已
30 提供賠償之擔保，或其損害已受賠償，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
31 訴確定等情形，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01 四、經查：

02 (一)、系爭定暫處分經裁定廢棄確定，執行法院於110年2月4日駁
03 回相對人就系爭定暫處分之強制執行聲請後，抗告人於110
04 年8月16日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因相對人持
05 系爭定暫處分並供擔保，聲請強制執行，導致相對人迄至00
06 0年0月間仍擔任監事，掌管玉尊宮財務，並自108年11月23
07 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共同侵占玉尊宮之點燈款、功德
08 款、金香、停車費、香油、牌樓修繕金共計1,759萬9,054
09 元，致玉尊宮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一部請求
10 相對人連帶賠償165萬元本息等語，經法院認定無理由而駁
11 回該訴之請求確定，有歷審判決書影本可稽（原審卷第17至
12 47頁、第69至85、91至107頁），可見抗告人在該案主張之
13 損害，確定不存在。

14 (二)、玉尊宮以相對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9年5月11日逕向
15 玉尊宮請領166萬3,700元，用以支付系爭擔保金為由，對其
16 提起刑事告訴，雖經桃園地檢於112年8月5日以111年度偵字
17 第50979號起訴（本院卷第43至47頁），然上開166萬3,700
18 元乃玉尊宮之財產，非屬賴永得等7人之損害，與系爭擔保
19 金關於擔保賴永得等7人部分原因無涉。又縱使玉尊宮有上
20 開166萬3,700元之損失，然損害之發生與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1 間應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
22 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足生此種損害者而
23 言；苟有此行為，通常不生此種損害者，即難謂有相當因果
24 關係。查系爭定暫處分雖禁止賴永得等7人行使玉尊宮之董
25 事及董事長職權，然依一般經驗法則，玉尊宮通常亦不因賴
26 永得等7人不能擔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而發生財產遭侵占
27 之情形，且上開166萬3,700元之損害發生在系爭暫定處分裁
28 定具執行力（抗告人於109年5月12日供擔保提存）之前，顯
29 非玉尊宮因該處分所生損害，是相對人侵占玉尊宮上開166
30 萬3,700元一節，與玉尊宮因系爭定暫處分所生損害間不存
31 在因果關係，非屬系爭擔保金所擔保之原因，從而，抗告人

01 主張：相對人侵占玉尊宮166萬3,700元，不應將系爭擔保金
02 發還相對人云云，洵非可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
04 持，均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二十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10 法官 廖珮伶

11 法官 羅惠雯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洪秋帆